

## 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您們好。對於版權修訂條例草案，我有一些意見。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，修訂後的條例將會限制了市民二次創作再加以發表的權利，雖然，名義上是保障了版權持有人的利益，但實制怎樣保障了？這裡我有點不解。

市民發表二次創作並不是為了謀取利益，純粹作為一種舒發情感、壓力、不滿的渠道，如何影響了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呢？相反，實際上有好多市民因為二次創作而接觸原作品，間接替原作品宣傳，這樣又有何不可？這不就是一種支持？創作不就是靠這樣交流？限制創作只會讓創作停滯不前，不論是第一手創作還是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創作，造出來後不分享又怎麼可以收到意見？沒有意見又怎會進步？電子媒界就是一個途徑廣收意見，讓大家交流的渠道。若然立例管制，又如何推進本地創作？就如學畫畫一樣，大部份人小時候不都是抄抄畫畫去模仿？二次創作也是同樣道理，只是因為利用電子媒體收集意見就變成錯事，這樣有道理可言嗎？又例如有人翻唱了某某的名曲，雖然很有自信但其實五音不全，別人完全不清楚她唱甚麼，而她又上傳上網了，這樣又算不算是犯法？

另外，修例後亦間接禁止那些只有部份能力的人去發揮所長。例如不是每一個創作人都懂得作曲和填詞，如果因為只懂填詞不懂作曲而被限制創作，即使那人的填詞才能有多高，最後都會因為無法接觸，無法有效收取意見而浪費，不就更可惜了？也不是每一個人身邊都有伯樂，所以電子媒體不也是讓伯樂相馬的地方嗎？

相比起香港，日本、美國等外地的二次創作風氣更加盛行，甚致可以說是當地特色，為何他地可以版權和二次創作互相平衡而香港做不到？為何只有香港會覺得版權被二次創作所侵害？

即使最後真的修例了，又如何能夠確保不被濫用？如果就因為某部份跟另外的作品相似而扼殺好作品面世的機會，不也是本地創作的損失？

上文也提過，二次創作是市民舒發壓力、不滿，又或愛意、正能量的渠道，每一個人的點滴都是一種力量，而限制這種力量的後果可能很嚴重，現在我們還不知道，但誰知道哪一天因為壓力無法舒援而引發甚麼社會事件？政府不應過分干預社會上的各種聲音，特別在年輕人開始變得留意社會，又變得激進的年代，過分管制很容易會「爆煲」。而且因為關係到言論自由，很容易就會令人聯想起「廿三條」事件，這項修例更讓人覺得這是分拆的「廿三條」，令市民倍加反感。

作為一個中學生，我並未十分清楚政府對於版權的做法，對於法律也不懂得如何運用，只是我作為一個市民、網民、學生的身份，把自己對於修例此事的感受如實寫出來，希望可以幫助你們了解市民的想法，感謝各位抽空閱讀，如有不禮貌的地方，敬請原諒。

水君（學生）  
2011年7月19日